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-2004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建中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,777,2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470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62,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4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9人，代表股份5,177,2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68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

络方式表决；董事肖敏、董郭静，监事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吴凯、吕建中、郭永生、崔博、独立董事王绍佳、丁晓殊、钱传海，监事宋磊、刘秀亭视频出席会议。

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32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9%；反对 2,4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4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199%；反对 2,4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232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诗扬 杨丹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